彰化銀行「個人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長期使用循環信用分期還款方案」 申請書暨特別約定條款

- 1. 申請依據:本行「個人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長期使用循環信用分期還款方案」。
- 申請項目:分為「信用卡分期」及「個人信用貸款」二項,由本行個人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依個人申請資格,擇一申請。
- 3. 申請資格:本行個人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連續使用循環信用達1年以上,且最近1年內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帳款遲繳或信用不良之紀錄者;其中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者,限中華民國國民,且其最近1期帳單循環信用餘額須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
- 4. 申請期間:持卡人於申請當時繳足當期最低應繳款金額後,即可申請。
- 辦 5. 申請金額:申請「信用卡分期」者,最高以申請時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為限;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者,最高以申請時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為限,惟最低申請金額須達新臺幣10萬元(以萬元為 單位)。
- 6. 還款期數:「信用卡分期」最少6期,最多不得逾60期(5年),每月1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 「個人信用貸款」最短6個月,最長不得超過3年,攤還方式及期數悉依相關約據約定辦理。
 - 7. 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者,須提供徵授信相關資料供本行審查,本行保留核准權利。
 - 8. 申請「信用卡分期」者未簽回核准通知單前,或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者未接獲本行核准通知前, 持卡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如期繳納款項。
 - 9. 申請人於接獲本行通知後,於核准通知單審閱期間如不同意者,得撥打本行客服中心電話取消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夜)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同信用卡帳單地址					
□其他:					
※請留存正確聯絡電話及地址,以供本行通知本專案相關事宜。					
申請項目:					
□信用卡分期					
□個人信用貸款(請另洽本行信用卡所屬發卡。	分行填寫「個人授信申請書」辦理)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整(大寫) 還款期數:				

※信用卡分期還款方案特別約定條款:

申

申請人茲向彰化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就個人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辦理「信用卡分期」還款(以下簡稱本專案),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條款內容:

- 1. 本專案一經申請人於核准通知單確認同意後,除提前清償外,不得取消或變更還款方案。
- 額度控管:本「申請金額」加計「申請後之信用卡可用額度」不得超過原信用卡額度。於申請人正 常履行還款後,就累計已清償之金額得申請調高信用卡可用額度,惟仍須依貴行徵授信相關規範辦理。
- 3. 還款方式:依「申請金額」按期平均攤還本息,每期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均轉列各期信用卡帳單 之最低應繳款金額中計收。
- 4. 適用利率: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之信用狀況評估,經評估後之適用利率酌減年息0.5%~2%固定計息, 惟以貴行最終核准之利率為準。

- 5. 提前清償:如申請人擬提前清償本專案之餘額,應就擬提前清償之金額事先告知貴行,由貴行將提前清償之金額轉列最近一期之信用卡帳單帳款。
- 6. 加速到期:申請人如有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約定情事發生者,貴行得依 各該條款約定,將本專案所有未到期之餘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立即清償,未清償者自視 同到期之日起回復申請人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
- 7. 本專案不適用信用卡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累計)。
- 本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為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分,除本申請書暨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應優先 適用外,其餘部分仍應繼續適用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個人信用貸款 還款方案特別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彰化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就個人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辦理「個人信用貸款」還款(以下簡稱本專案),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條款內容:

1. 適用利率:

- (1)申請人自願終止使用貴行全部信用卡者: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所適用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減 4%」與「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所適用之信用卡 循環信用利率之 75%」比較孰低者固定計息,惟如依前開方式計算之利率 低於 貴行資金成本,則以貴行資金成本計算之,最終仍以貴行核准之利率為準。
- (2) 申請人繼續使用貴行信用卡者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之信用狀況評估,經評估後之適用利率酌減年息 0.5%~2%固定計息,惟以貴行最終核准之利率為準。
- 2. 額度控管:選擇以「繼續使用貴行信用卡」之方案者,信用卡額度將扣除本專案經貴行核准之金額,於申請人正常履行還款後,就累計已清償之金額得申請調高信用卡額度,惟仍須依貴行徵授信相關規範辦理。
- 就本專案之還款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內容,除本申請書暨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外,悉依貴 行核准後所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相關約據辦理。

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本申請書暨特別約定條款之全部內容,其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之契約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業經 貴行充分說明,申請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後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丿	月日	
(須與信用卡申請書原留簽	名一致或親臨櫃台辦理並提供	共卡片核對時亦	可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名	手)
ガト ハ / ・	д ± , .	1- 44 .		

發卡分行: 負責人: 經辦: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